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245.57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1,991.11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年度无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鹏辉能源（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6,625.87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的有关规定，因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负，为保障公司后续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二、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99,247,215.13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37,654,21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455,728.32	43,102,038.12	628,382,186.57
研发投入（元）	397,374,501.85	379,878,519.50	444,593,005.45
营业收入（元）	7,960,507,262.13	6,932,475,479.75	9,066,704,004.5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72,092,182.9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66,258,737.8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9,247,215.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7,654,212.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0,673,548.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6,901,427.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221,846,026.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10%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条件为：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因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负，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目前已做了重大投资计划，对资金需求较大，且业务拓展、新技术、新产品研发需要资金投入，公司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以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和短期经营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研究，拟定了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现提请各位董事审议批准本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